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，就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8 月 28 日